

益阳市水利局

益水函〔2021〕4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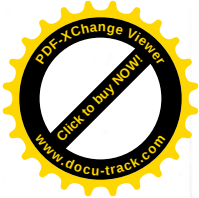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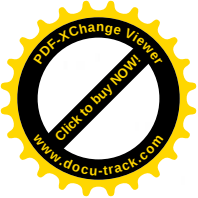
益阳市水利局关于 评选表彰第三届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站（中心）、局直各单位：

为充分展示精神文明建设成果，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持续深化我局全体干职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根据《益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21年工作安排》（益文明委〔2021〕1号）、《关于评选表彰2020-2021年度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（标兵单位）、文明行业、文明家庭的通知》（益文明委〔2021〕2号）和《益阳市水务局文明单位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》（益水发〔2017〕4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将开展第三届文明单位（含科室站、中心，下同）和文明家庭活动，评选表彰一批2020-2021年度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1.凡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成绩突出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科室站（中心）和局直属单位，可参与我局文明单位评选。上述单位中已获得我局第一、二届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称号的，可参与益阳市文明标兵单位、文明家庭评选。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的推荐



应向直属单位倾斜。

2.凡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模范践行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家庭文明建设成效突出的局系统各家庭，可参与文明家庭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的评选条件按照《关于评选表彰2020-2021 年度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（标兵单位）、文明行业、文明家庭的通知》（益文明委〔2021〕2号）和《益阳市水务局文明单位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》（益水发〔2017〕43号）规定的条件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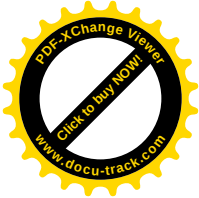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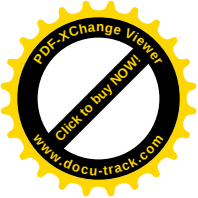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评选办法

1.申报文明单位和文明家庭，原则上以所属党支部把关申报，报局创文办初审，初审合格后报局机关党委进行评选，最后报局党组审定。

2.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的推荐名额根据我局实际进行分配，文明单位4个（2个科室站、中心，2个直属单位），文明家庭3个。

3.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推荐，局机关党委对申报的情况严格考察把关。因推荐把关不严、经考评不合格被取消申报资格的，不再替补名额。

4. 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的推荐由各党支部负责，但也要征求本单位行政主要领导的意见。



5.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推荐报告、申报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）请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各一式三份报局创文办。所有推荐材料逾期未报者，视为自动弃权，不再替补。申报材料收集后，启动正式考核工作，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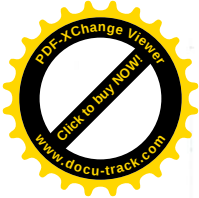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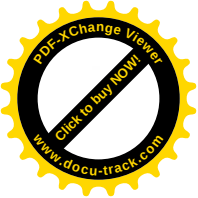
参照上届奖励办法，对评选出的文明单位和文明家庭，由局党组发文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牌、证书，对于评选出的文明单位各奖励 2000 元，对于评选出的文明家庭各奖励 1000 元。

联系人：韩志宏，联系电话：07374288396

邮 箱：254354874@qq.com。

附件：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申报审批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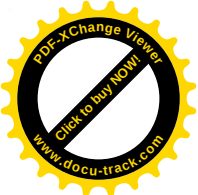


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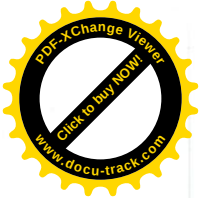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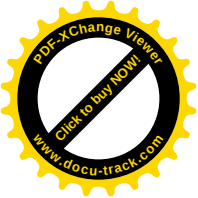
益阳市文明单位申报审批表

单位名称		申报类别	文明单位
地址		党组织负责人签名	
联系电话		法人代表签名	
近三年来所获县以上荣誉、奖励			
工作情况简介（1000字左右）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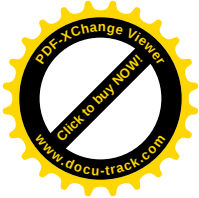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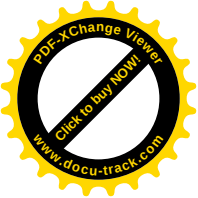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情况简介 (1000 字左右)			
	直属单位 党委意见	局党组 意 见	
	年 月 日	盖 章	年 月 日

注：工作情况简介包括：1.单位基本情况；2.主要业务指标；3.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（详细情况另附 3000 字以内材料，表格和材料一式三份）；4.申报“文明标兵单位”请注明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届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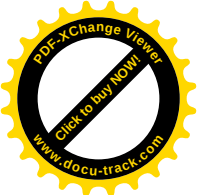


益阳市文明家庭申报审批表

家庭名称				联系电话		
家庭地址						
家庭所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						
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文化程度	工作单位及职务
家庭成员或家庭成员曾获奖励或主要荣誉						
主要事迹（1500字左右）						



主要事迹 (1500 字左右)			
单位意见	年 盖 章 月 日	党支部意见	年 盖 章 月 日
直属单位 党委意见	年 盖 章 月 日	局党组意见	年 盖 章 月 日



益阳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